

110 年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護理人員甄選

應考防疫注意事項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本甄選辦理防疫措施，維護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健康與權益，應考人請配合下列事項，本局亦將視疫情狀況，滾動式調整相關事項及期程並於本局官網公告，請應考人隨時留意：

- 一、應考人於考試當日，仍在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管制期限內者，應主動以電話或 e-mail 告知本局：
 - (一) 電話：02-22577155 分機 3320 薛小姐
 - (二) e-mail：am7810@ntpc.gov.tw
- 二、考前不開放應考人進入試區查看試場。應考人於考前可於本局官網最新消息-徵才訊息，查詢試場、考生編號及試區平面圖等相關資訊。
- 三、考試當日，應考人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限制外者（包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者）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。陪考人員有前揭情形者，亦不得進入試區。
- 四、考試當日，進入試區人員一律配戴口罩，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，應考人量溫如初檢與複檢有發燒情形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，經評估後，由試務人員引導應考人移至備用試場應試，應考人不得拒絕或要求於考試後給予救濟。陪考人員有上述狀況者，不得進入試區。
- 五、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者，將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。接受採檢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於接獲檢驗結果通知前，不得外出應試。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之應考人，如於考試當日解除管制，應出具檢驗結果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始准入場應試。
- 六、**進入試區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「健康關懷表」**（請自行列印並應詳實填寫）（如附件 1），以利工作人員辨別身分，**未出示者，不得進入試區**。進入考場後請將前述二項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備查驗。監場(考)人員將逐一收繳健康關懷表。
- 七、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配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(應考人配戴其他防護裝備如面罩、護目鏡等，以不妨礙身分識別為原則，監場(考)人員如有疑義得檢查之)。未配戴口罩者，如經勸導仍不配合，則不得進入試場應試。監場(考)人員核對身分時，必要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，查驗後請立即戴好。
 - (二)保持社交距離：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、空間密閉之場所等，儘量避免交談；並禁止隨意至其他區域走動。
 - (三)勤洗手，注意維持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- 八、考試結束後，為避免離場人潮擁塞群聚，請依監場(考)人員指示分批離場，並應迅速離開，避免於試區逗留。離場仍應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，避免非必要交談。
- 九、禁止陪考。但應考人因特殊情形（如重大傷病等事由），必須有陪考人員輔助情形，則以 1 人陪考為限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請於甄選報名期間，自行下載列印並詳實填寫「**陪考人員申請書**」（如附件 2），**併同甄選報名表等應繳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局(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)**。
 - (二)請提供正確之陪考人員相關資料，筆試及面試以各申請 1 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三)申請陪考經審核後，將於「初審合格名單」併同公告審核結果。陪考人員於考試當日須出示「健康關懷表」及本人身分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- 十、為落實防疫措施，本次筆試試區於 110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整開放，請應考人預留排隊等候時間，提前抵達考場，以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，未量測體溫及填寫健康關懷表等之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，請應考人把握時間，以免影響應試權益。
- 十一、應考人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參加本甄選者，成績不予採計；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，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，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，成績亦不予採計。